

自由四部曲 (林前 9:1~23)

2020-11-28 余雙承牧師

人有自由的慾望，必是曾經有過而後失去，這渴望就會一直存在心底；自由的限度也是相對而不是絕對的範圍，因此世人認為，無論是思想或是行動上的自由都是相對的、局部的、有限的，最重要的特質是以 " 利己 " 為前題的訴求；這和聖經中談到的「真理使我們得自由」是不盡相同的，保羅在此提到的自由有四種進階，從對世俗追求私利的渴望，逐漸進到對服膺真理的渴望。

1). 放任的自由 (林前 8:9)

首先最常見對自由的解釋是 " 只要我喜歡，有什麼不可以 " 放任的自由，純以自我為中心。

2) 律法下的自由 (林前 9:1~11)

其次就是保羅所列举的一些維護了人利益公平的自由訴求，其實就是宗教世界中世俗的道理，也仍然是律法範圍內的自由，雖然這種自由並沒有防礙別人，但仍然是受到了人私慾的轄制，

3) 需忍耐克制得的自由 (林前 9:12)

第三部曲是能為主的緣故 " 凡事忍受 " 克服私慾的轄制、得以從本份的自由更上一層；

4) 進入真理的自由，使真理的實踐成為我們的渴望 (林前 16~19)

最後的真自由是 19 節中提到的 " 甘心樂意 " 和 16 節中「我是不得已的...我便有禍了」，意思是不這樣作反而有被拘禁不安的感覺，去作就有被自由釋放的喜悅，代表生命的本質已經改變了。